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总经理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解聘高会恩先生。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李涛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李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代鑫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代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代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陶然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

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陶然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陶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副总经理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解聘涂小岳先生。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ing in black ink.

李 冰

2016 年 6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进军

2016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敬云川

2016 年 11 月 7 日